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陳 于 潔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13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candice@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6)味業字第 0049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惠請本會提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單位，施工廠商等合格廠商資料，請轉轄區會員知照及填寫，並於統整後逕復本會，以利回覆，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見覆。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 11 月 22 日局授文資修字第 1060022753 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函請本會協助調查所屬會員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單位，施工廠商等合格廠商資料，請盡速轉轄區會員知照，並協助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前將「古蹟、歷史建築廠商資料表」電子檔 E-mail 至本會以利彙整。(聯絡人：陳于潔專員；聯絡電話：(02)2381-3488# 213；E-mail：candice@treca.org.tw)。
- 三、本資料表電子檔請上本會網站【<http://www.treca.org.tw> 首頁/重要訊息】下載。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

理 事 長 張 榮 味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劉芳洵

電話：0422290280#612

電子信箱：catliu1372@taichung.gov.tw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附件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局授文資修字第1060022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惠請貴單位提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單位、施工廠商等合格廠商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所屬文化資產處為加強旨揭工程類別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標之決標效率，刻正蒐集彙整相關合格廠商資料表，期望在招標案件上網公告後，能同時主動邀標，以提升文化資產之修復速度。
- 三、故惠請貴單位提供符合資格或曾承攬貴單位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案件之設計單位或施工廠商名單。
- 四、名單填列方式如附表，請貴單位協助填列後於106年12月15日前函覆本局。
- 五、俟本局完成彙整合格廠商資料表，若有需求亦可函送予貴單位作為招標參考，以達資源共享。
- 六、副本抄送各公會，請惠予推薦符合資格之建築師事務所及營造廠商。

正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花蓮縣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



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  
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  
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  
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  
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屏東  
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本處資產修復課

局長 王志誠 公差  
副局長 施純福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 (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古蹟、歷史建築廠商資料表

廠商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mail	案件	統編	備註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聯絡人：劉小姐 04-22290280\*612  
請於106年12月15日前函覆本局，謝謝！